

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购〔2021〕15号

镇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速政府采购 质疑投诉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经研究制定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速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的通知》，请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按规定执行制定本质疑投诉程序。

一、流程图

提出质疑 -- 受理质疑 -- 书面答复 -- 提起投诉 --
受理投诉 -- 做出处理 -- 投诉结束

二、工作流程说明

(1) 提出质疑：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首

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。

(2) 受理质疑：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质疑，被质疑人应当受理，并进行调查处理，3 个工作日做出答复，简单的 1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(4) 提起投诉：质疑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满意的，质疑程序结束；质疑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的，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（县财政局）提起投诉，同时提交按有关规定书写的投诉书。

(5) 受理投诉：县财政局接受投诉时，对投诉书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，凡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，并登记备案；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，可不予受理，并向投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(6) 做出处理：县财政局在收到投诉 7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；案情简单不涉及调查取证的，3 个工作日完成投诉处理。

(7) 投诉结束：投诉人对财政局的处理决定满意的，投诉程序结束；投诉人对财政局处理决定不服或财政局逾期未做出处理的，可以申请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督导，也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11月25日

